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4號

聲請人 全測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成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票據遺失日究為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19日或109年3月5日（聲請狀與票據掛失止付知書所載不同）？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惠晴